

國民教育之目標與功能

黃堯仁

壹、緒言

我國之教育源始甚早，但實施今之所謂「國民教育」(National Education)(註一)則爲時尚不及百年。原來往昔之教育乃是「國士教育」(註二)，其主要目的在造就士子成爲身懷治國方術的國士，而不在培育萬民成爲具有生活基本知能的國民。迨至甲午戰後，列強謀我日亟，梁啓超氏始提倡「要使全國之民皆受教育、訓練全國之民皆有國家思想」的國民教育，以「養成一種特色之國民，使結團體以自立競存於列國之間」(註三)。自此國民教育卽在我國成爲一種新興事業。及至民國二十九年春教育部頒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將前此分流之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涵攝於國民教育之中，我國之真正實施國民教育乃由此開始(註四)。

於今數十年間，國民教育之內涵逐漸擴大，年限亦已延長，設施更加充實，效果益趨彰顯。易言之，我國之國民教育已有長足之發展。若使國民教育工作者皆能認識「國民教育之目標與功能」，則於從事國民教育之際當更能把握正確方向，選擇適切手段，以發揮國民教育之宏效，而我國國民教育之進展自將更形加速。爰以此爲題論述如後。

貳、國民教育釋義

一、國民教育的意義

我國之實施國民教育雖已歷有年所，惟於國民教育之含義在法令上迄乏明確之銓釋，當其實施之際，易於產生偏差或誤解。故在討論國民教育目標之前，實有先行澄清國民教育意義之必要。

域內專家余書麟教授在其手著「國民教育原理」中謂：「國民教育是根據國家理念，培養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加強國際友好合作，發展健全身心及授與生活必需知能之全民的基本教育」（註五）。又謂中國之國民教育似有五種特性：（一）國民教育是國家教育；（二）國民教育是全民的基本教育；（三）國民教育是政教合一的教育；（四）國民教育是生活的教育；（五）國民教育是終身的教育（註六）。

師大教育學院院長雷國鼎教授則認為：「國民教育，國家之教育也。就宗旨言，在於培養建國人才；就手段言，在提高國民素質。要之，國家為培植幹才，設置公立學校，採取強迫手段，以確保全民教育之權益，此之謂國民教育」（註七）。又以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教育須具備下列之特質：（一）就教育性質言，國民教育為一種強迫教育；（二）就教育任務言，國民教育為一種國語教育；（三）就教育內容言，國民教育為一種普通教育，而不是一種狹隘的職業教育；（四）就設立主體言，國民教育為一種國家教育，而非私人或宗教團體辦理的教育；（五）就推行方法言，國民教育為一種免費教育（註八）。

要言之，「國民教育乃國家為培養健全國民以維護國家之獨立自由與發展，規定全體國民應受之基本教育」。此種教育乃是全民的、強迫的（義務的）、免費的、民族化的國家教育，亦是普通的、共同的、生活的、社會化的教育。

二、國民教育與義近名詞之辨正

若干教育名詞與國民教育（National Education）一詞之含義似極相類，實者不盡相同。茲辨正之如

后：

(一) 國民教育與基本教育：基本教育 (Fundamental Education) 四字據吳研因及葉島著「基本教育」一書謂乃「我國五五憲草首先提出的，後來國民學校法以及現行的憲法都襲用這個名詞。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也採用了這個名詞」(註九)。又謂：「基本教育是一切教育文化的基礎——從人生的教育歷程說，基本教育是每人應該受的，而且必不可少的最低限度的教育」(註十)。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郭為藩教授以為基本教育「一方面表示這一階段教育為其他階段教育的基礎，基本教育從學校制度圖來看，是整個學校系統的基幹，猶如大樹的樹幹一樣，所以稱為『共同軀幹』(Le tronc commun)；另一方面，也意味著這一階段教育所提供的知識、所陶冶的態度、所培養的能力為每一國民所必不可缺，為參與公共生活起碼的要求」(註十一)。依據「國法令，基本教育以專指兒童所受之基礎教育，而國民教育則尚包括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現行國民教育法稱國民補習教育)。至於聯教組織所提基本教育一詞，則與國民教育內容涵似。愚意以為國民教育係從教育之目的及設立主體立言，強調此種教育為造就國民資格之國家教育；而基本教育則從教育之性質著眼，說明此種教育為國民在道德、知識、與技能上最基本的基礎教育。故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應包含於基本教育之中，即基本教育不祇專指兒童之教育，法令之所以特予指出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意在促人忽略失學民衆之應受教育也，而其所受實仍為基本教育，僅其受教係以補習方式為之而已。

(二) 國民教育與義務教育：「義務教育 (Compulsory Education)，譯自英語。在歐洲不稱義務教育，而稱教育義務，如德語之 *Schulpflicht*，法語之 *Obligation Scolaire* (註十二)。「凡一國之民到達一定年齡必須受相當時期的教育，以獲得最低限度的知識技能，養成人生基本的習慣、態度和理想。國家用法律規定兒童的父母或其監護人有遣送子弟入學的責任，如不遵辦，將受懲處，這種教育稱為義務教育，與納稅當兵的義務相同」(註十三)。義務教育中之「義務」一詞應有三意：①就學的義務，即學齡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有送其子女或所監護者入相當學校受教之義務。至於兒童，因其未達成年，尚無完全「行為能力」

，自不應科以義務；②設校的義務，即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有提供學齡兒童就學措施使有受教機會之義務；③教育保障的義務，指社會於學齡兒童在一定受教期間有極力排斥其從事有妨害心身發展之勞動工作的義務。故現代之義務教育，係兼指政府與人民雙方之責任，且亦屬人民之權利。其所以不稱權利教育者，乃恐人民放棄此一權利；而稱爲義務教育時，當國民有意規避此種教育之際，國家即可以強迫手段行之。以此義務教育又稱強迫教育。據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二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則國民教育之屬於學齡學生部分係義務教育，而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所應受之國民補習教育，似不在義務教育之內。若干先進國家如西德，其義務教育包括全部時間（Full-time）的義務教育——即學齡兒童之教育——與部分時間（Part-time）的職業補習教育。惟此強迫性的職業補習教育係受完全全部時間義務教育後就業之青年所應受的教育，與我國之國民補習教育又有不同。其實國民教育與義務教育之最大差異在前者係就教育之目的而言，意指該教育之目的在培養健全國民；而後者乃從教育之政策及推行之手段立意，使政府於必要時可採強制手段迫令國民接受教育，而國民亦得要求國家設施此教育使人民有受教育之機會。

（三）國民教育與初等教育及小學教育：初等教育（Elementary Education）發源於十九世紀以前的歐洲，其時之初等教育乃指平民所受之教育（有別於貴族或僧侶所受之中等教育及其預備教育），其終極目的在培養平民之職業技能及簡單之生活常識，使平民求得一技之長而得藉以謀生。故初等教育原即平民教育，屬職業預備訓練。現世界各國類皆改雙軌學制而採單軌精神之學制，初等教育始成爲全民化的教育。據吳增芥編「初等教育」一書謂：「初等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始基，也是人生應受的最初步的學校教育，在我國學制系統上，這一個階段包括幼稚教育和小學教育」（註十四）。亦有謂初等教育即「小學教育」（Primary Education），而不包括學前教育（或稱小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 or Pre-primary-school Education）。小學教育即指小學所實施之教育，以兒童爲對象，亦可稱爲兒童教育。「小學教育就學校系

統言，爲學校系統之初階；就受教歷程言，是學齡兒童的啓蒙教育」（註十五）。就以上所述，可知小學教育屬於初等教育。而初等教育「是和『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相對，用來表示教育過程中的『程度』」（註十六），自與國民教育一詞有別。且我國國民教育之強迫部分現已延至九年，包納初等教育之小學教育部分而外，尙含括中等教育之前段——國民中學。國民教育與初等教育及小學教育之區分殆極明顯。

叁、國民教育之目標

一、教育目標之意義及其制定時應注意之點

個人、團體、或機關在從事一件工作或進行一項活動之時，類皆預期工作或活動進行至相當階段乃至結束之後，將達到某種境地狀態、或獲得某種結果成就，以作爲努力之代價。此種欲達之境或預期之成就即爲目標。目標具有指向及引趨之作用。就設學者、施教者、與受教者而言，教育誠非「祇問耕耘、不問收穫」之工作，而係工作——成就之活動，則於實施之先預立目標的，以爲計畫制度、擬訂辦法、舉辦活動、編制課程，乃至選擇教材、決定教法、及實施評鑑之依據，而免於雜亂無章無所適從，實至爲必要。

通常教育工作者——包括教育當局、委員會、教育學者、及教師——均可制訂教育目標，祇要其能深切洞察人類活動、分析社會機能、了解學生需要、及明瞭國家政策，必要時尙須體察世界潮流，接受哲學指引。教育目標有大小遠近之別，大致可分爲終極的或一般的（Ultimate or General）及切近的或特殊的（Immediate, or Proximate, or specific）。前者爲最後期望之結果；後者則用以決定達成一般結果之特殊活動。一般而言，國家教育當局所制訂者多屬一般性的目標，以容留不同地區、不同學校爲應其特殊情況而予以伸縮之餘地；學者專家則提出較切近詳明之目標，以供教育工作者之參考，教師則可審察施教對象及客觀環境

，將前二者析分為認知的、情趣的、及知動的（Cognitive, Affective, and Psychomotor）等三方面更具體而切近的行爲目標（Behavioral Objectives），以便於實際應用。

教育目標雖是教育工作者人人均可擬訂，惟制訂時仍須審慎，以免執行時落空。茲提出下列注意要點備供參考（註十七）：

1. 各階段之教育目標應相銜接。在後者之目標應爲先前目標之延續，前一階段之目標仍宜保留，而強調之點可有不同，亦可採用不同方法以達成，另再添加新目標。

2. 目標應有彈性，以便每一地區不同學校可採用不同的達成方法。

3. 所有教育目標應同時爲社會目標，且須能經由教學以獲致，並須爲學校所接受。

4. 社會目標之可由其他單位獲致較佳成效者，不宜訂爲學校教育目標，學校不應毫無選擇地熱望接受提交給它的每一工作。此點甚爲重要。因社會或家庭往往將本應由其負責之工作推給學校，學校教育工作者亦往往因過分熱心而誤覺責無旁貸，便一一承攬下來，遂致學校教育之負擔日益繁重。在心餘力絀疲於奔命之後破綻百出，此時社會或家庭乃對學校交相指責。故學校在選擇教育目標之際，實宜謹慎方好。

5. 所有教育目標宜陳敘明確。籠統模糊之目標於選擇達成目標的活動與方法之指導上毫無價值，目標須能轉換爲學校計畫方爲有用。

6. 目標應隨社會變遷而改變，一般目標實際上可一代一代保留不變；而切近目標及達成之方法則須隨時更易。

7. 教育目標應對個體及社會均有益。

8. 所有教育目標須以淺顯易懂之詞語陳敘，俾所有的人均易了解，而免遭不必要之批評。

二、法定國民教育目標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總統令公布「國民教育法」，第一條規定：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此條所規定之國民教育目標，言簡詞約，崇高而極富彈性，但籠統而欠明確，係屬終極的或一般的目標，乃法定目標之通性。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於總綱中規定：

「國民小學教育，以培育活潑潑的兒童、堂堂正正的國民為目的，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身心健康的鍛鍊，並增進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能。」

為實現上述目的，須輔導兒童達成下列目標：

- 一、養成慎思明辨、負責守法、修己善群的基本品德。
- 二、發展愛家愛國，互助合作、服務社會的精神。
- 三、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鍛鍊強健體魄，增進身心健康。
- 四、獲得運用語言，文字，及數、量、形的基本知能。
- 五、增進瞭解自己、認識環境及適應現代生活的能力。
- 六、發展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七、養成愛好勞動及善用休閒時間的觀念與習性。
- 八、養成欣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在總綱中規定：

「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以養成忠勇愛國、德智體群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並奠定其就業

或升學之基礎。」

以上二種法規條文雖繁簡略有不同，要皆包舉了目標與功能兩方面，洵屬切中肯綮，為辦理國民教育之本方針。惟為便於實施，則確定較為切近明細之目標實仍有必要。

三、國民教育之明細目標

在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前夕，呂俊甫教授於「論九年國民教育的目標與實施要點」一文中提出下列七個九年國民教育之明細目標（註十八）：

- （一）身心健康的促進：包括身體的和心理的（尤其是情緒的）健康；
- （二）基本知能的培養：包括聽、說、讀、寫、計算、觀察、想像、思考和推理能力，及應用科學方法的能力和藝文（文學、美術、音樂等）欣賞與表達能力之培養；
- （三）一般知識的獲得：包括人文、社會、理工、自然等學科方面的一般基本知識之獲得；
- （四）群己關係的建立：包括個人與家人、與親戚、與師長、與同學、與友伴、與同事等社會中一切其他組成分子之間的正當而良好的關係之建立；
- （五）公民責任的體驗：包括個人與社會（鄰里、鄉鎮、省市、國家、世界）的關係以及個人（作為一個公民）對社會應負的責任之了解；

（六）職業技藝的訓練：包括農、工、商、家事等技藝的選習；

（七）品格修養的啓導：我國固有的倫理道德，尤其是忠、孝、誠、信、知恥、負責和自律等品德之修養。

我國中等教育暨師範教育專家林本教授則於民國五十八年根據有關法令，參酌中西教育學者專家及團體之研究，及其在五十三年度對於臺灣省中學教育目標及功能意見調查之結果，與乎當時社會實際情況，擬訂國民中學之具體目標八項（註十九）：

- (一) 健康的身心——保健生活；
- (二) 善良的家庭分子——家庭生活；
- (三) 適當的職業訓練——職業生活；
- (四) 健全的公民——公民生活；
- (五) 完美的人格——道德生活；
- (六) 了解、利用、欣賞自然的知能——自然生活；
- (七) 善用餘暇的習慣修養——休閒生活；
- (八) 基本工具學科之熟習。

林先生鑑於「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有「國民教育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為中心」之規定，故在前面七項之下均列有各種「生活」。且為達成上述各種目標，又在每一目標下視實際需要分列若干具體項目。可謂巨細俱備，確是思慮周密，立論精闢，而見解寶貴。

此外，雷國鼎教授於「談小學目標之演進」（註二十）一文，紀海泉先生於「小學課程研究」（註廿一）一書中，亦分別提出頗具參考價值之意見，大略與前述相涵似，不再贅舉。

茲以九年國民教育在精神上本屬一貫，在過程上亦相連續，因此國小與國中之目標自應前後一致，爰參酌前述各家之高見，提出下列各項作為我國國民教育之明細目標以供參考。惟在實施時尚須依據兒童期與青少年期學生之身心發展狀態及個別差異，再予細擬具體之行爲目標，且於教材及教法上作適當之安排方好（註廿二）。

(一) 健康的身心——受完善國民教育後之國民（以下簡稱「受教後之國民」）應有且能繼續維護或促進健康的身心。此一目標尚可析分為下列細目：

- ① 受教後之國民將有規律的起居作息習慣：早睡、早起，按時工作或做功課，無不良習慣；

②受教後之國民將有相當的身心保健知識：對於身體之結構、功能、生長、健全之人格與精神及日常疾病能了解其基本事實或原理，並具備普通的醫藥常識；

③受教後之國民將有適度的保健習慣：有保持清潔、愉快及作適度運動或遊戲的習慣，衣著、飲食、刷牙、大小便等亦有良好習慣；

④受教後之國民將有公共衛生的習慣：能努力改進其家庭及社區的公共衛生；

⑤受教後之國民將具有增進身心健康之技能：運動的技能、健美的體操，急救的技能等；

⑥受教後之國民將有參加康樂活動之興趣：對維護身心健康之活動皆樂於參與；

⑦受教後之國民將能保持情緒之穩定平衡：待人不論其為敵為友，處事不論其是利是害，處境無視其屬安屬危，皆能鎮定平穩，知道合宜的發洩或轉移之道；

⑧受教後之國民將有促進健康之理想：要保有強壯而健康的身體、健全的人格，以及良好的儀表；

⑨受教後之國民將有重視安全之觀念及維護安全之技能：對於行路、過街、駕車、工作、運動、娛樂、登山，使用器械工具……等均能熟悉安全規則，且能實行，並有處理緊急事件之技能。

說明：人類之兢兢營營實以維持個體有意義之生存為第一要義，是以維護身心之健康乃人生最重要之工作。若無健全之身心而侈談經世濟民之雄心壯志，雖不可謂為痴人說夢，要亦相當難為。無怪乎斯賓塞（Herbert Spencer）有謂：「成爲一個健康的動物乃是生活上勝利的首要條件；而成爲一個健康的民族厥爲民族繁榮之最要條件」。於此可知健全之身心不僅爲個人進德修業之基礎，發展成功之資本，終身幸福之保障，且亦爲國家民族之最大財富。尤以接受國民教育期間之學生，正值生長發育階段，身心之保健乃益形重要。基於上述理由，「健全之身心」允宜被列爲國民教育之第一目標。

所謂「健全之身心」應包括生理與心理之健康自不待言，而詳細目標亦已條列如上。茲欲強調者爲：公共衛生習慣、急救技能、及安全知能。政府曾提倡消除髒亂及防治公害，惟效果不彰，在公共場所吸煙、隨地吐

痰、亂丟紙屑、棄置垃圾者，仍大有人在。若國民教育能善盡職責，達成「公共衛生習慣」之目標，數年之後健全國民日多，則情形將大加改善。又近年來由於社會繁榮，人們之生活方式亦愈複雜，活動亦愈頻繁，可能發生意外傷害而危及生命安全的機會也愈多。由於「意外傷害」形成了一種社會嚴重之威脅，故今日世界各國對「安全教育」(Safety Education)均極重視，而列入國民教育之目標與教學課程，並盡力推行(註廿三)。意外傷害雖能致命。但若急救得法，仍可保命復原。報端常載兒童受傷，因大人不知急救之法，遂致送醫途中因失血過多死亡，良可惜而憾之。故特提醒教育工作者注意及之。

(二)完美的人格——受教後之國民將有完美的品格。其細目爲：

- ①受教後之國民將有正直公平的態度——若能有正義的威嚴或道德的勇氣更佳；
- ②受教後之國民將有自律自制的的能力——不受物誘，不致放肆，時常自省，自我約束；
- ③受教後之國民將有謹慎智慧之習慣——不魯莽，不輕率，用理性；
- ④受教後之國民將有誠信不欺之習慣——不自欺，不欺人，不欺世，不昧良知，成己成物；
- ⑤受教後之國民將有勤勞節儉的習慣；
- ⑥受教後之國民將有堅忍剛毅的氣質——有恒、振奮、沈著、鎮定。
- ⑦受教後之國民將有自尊自信的習慣——滿懷希望、充滿信心；
- ⑧受教後之國民將有勇於改過的習慣——知恥知病，改過遷善；
- ⑨受教後之國民將有負責盡職的習慣——不推諉、不規避、不馬虎、不瀆職；
- ⑩受教後之國民將有積極敏活的精神——融通自在、安和樂利。

說明：健全人格中最重要之成分，厥爲道德。道德爲個人立身行道之基礎，亦爲國家長治久安所倚恃之根本。我國儒家最講求道德修養，其所提倡之「道治天下」或「禮治天下」，造成功最講理性的文明，亦維繫了幾千年的民族生活。西方人重視道德之程度雖不若我國，然多數著名之哲學家及教育家亦強調道德教育之重要

。蘇格拉底即謂知識即道德；亞里斯多德亦以爲「一切學藝皆以德性爲本」；赫爾巴特（J. F. Herbart）亦認爲德性乃教育最終之目的；洛克（J. Locke）亦謂：「學問固屬必要，惟須附屬於德性而居次等地位」。道德修養之重要當無疑義。

道德之內涵至廣。西方有所謂「基德（Cardinal Virtues）——即公正（Justice）、智謹（Prudence）、自制（Temperance）、堅毅（Fortitude）、忠誠（Faith）、信心（Hope）、及慈善（Charity）。其中忠誠及慈善留於人際關係之目標中作細目，其餘均已含攝本條之中。我國所述之道德側重群己關係，亦見於次條較多。我國德育專家龔寶善教授於「健全人格的培育」（註廿四）一文中論健全人格應具之條件有四：（一）要有清明的理智；（二）要有溫和的情感；（三）要有開濶的胸襟；（四）要有堅毅的氣質。此四者反映於人格上者爲誠明、仁愛、公正、及健強。誠、仁、公、健之本質與西方基德中之智謹、堅毅、節制、及公正大致符合。至於實施之時宜照龔教授所主張：「本著因材施教的原則，對於少數特殊優秀兒童，不妨付予較高的期許。特殊低劣的兒童，給予同情的協助。至於一般兒童和青少年，不必以超凡入聖的期望過份要求他們，反使他們望而却步。不如標準健全的人格鼓勵大家勉勵以赴，也許更能切合實際」（註廿五）。

（三）良好的人際關係——受教後之國民應能建立並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其細目如次：

- ① 受教後之國民將有尊重人道、重視人權之觀念；
- ② 受教後之國民將有孝順父母、友愛兄弟之德性；
- ③ 受教後之國民將能尊敬長上；
- ④ 受教後之國民將能敦親睦鄰；
- ⑤ 受教後之國民將能注意在社交上應有之禮節——謙恭待人、彬彬有禮。
- ⑥ 受教後之國民將有仁民愛物之胸懷；
- ⑦ 受教後之國民將有互助合作之習慣——能與他人共同工作及共同遊玩；

⑧受教後之國民能親近師長、擇交益友——享受豐富、真摯而多樣的生活；

⑨受教後之國民將有服務犧牲之精神；

⑩受教後之國民將能重視家庭；

⑪受教後之國民將有維護家庭之理想；

⑫受教後之國民將能善於處理家務；

⑬受教後之國民將有忍讓寬恕之雅量——能容忍他人微小之弱點與過失及與己不同之觀點；

⑭受教後之國民將有與人相處交誼的興趣與能力。

說明：人際關係亦即我國古聖先賢所倡的「人倫」或「倫理」。良好的人際關係包括個人與家人、與親戚、與師友、與同事等社會中一切其他組成份子之間的正當而良好的關係。良好的人際關係不僅為社會安定和諧的力量，尤其是個人安身立命成功發展之基石。雷國鼎教授時常訓勉學生說：「求學最重要之工作有三：做人第一；做事第二；讀書第三」。「做人」應兼指個人之品德修養以及良好之人際關係而言，二者實相關連。以此可知品德修養與人際關係在學校教育上之重要。

人際關係之最基本、最原始者當然是家庭內之親子戚屬關係。尤其是往昔農業社會，因地廣人稀、交通不便，社會較為單純，家庭以外之人際交往不若今之頻繁，故其時之人際關係側重家庭關係。今日人口繁盛，交通便捷，社會複雜，人際接觸頻仍，即不同國籍，地隔千里之人士亦越海凌空而相往來。故如今人際關係之教育目標不應再侷限於家庭，而應擴及於個人與社會中其他組成分子間之關係。當然家庭生活仍是社會生活之中心，不過兒童在進入學校受正式教育之前即接受家庭教育，即令正在接受學校教育，每天在家庭之時間亦較在校時為多，故有關家庭倫理，實宜加重家庭應負之責任，而學校則屬於協助之立場。

現時社會處於工業發達之時代，人們在觀念上亦重物而輕人，人際間僅存利害關係。觀乎社會上經濟犯罪之嚴重，倒店、倒會之普遍，搶劫、凶殺之層出不窮，雖致之之因不止一端，要亦由於人情之澆薄及道德之不

修，此即爲教育所當力謀補救者。

（四）將來的健全公民——受教後之國民應爲將來健全之公民（註廿六）。其細目如次：

- ① 受教後之國民應有忠愛國家之觀念與情操；
- ② 受教後之國民應對本國之歷史、國家發展之理想及其問題有所瞭解；
- ③ 受教後之國民應有普通法律知識且有守法之習慣；
- ④ 受教後之國民瞭解公民對國家之義務與權利，將來並能接受其公民之義務；
- ⑤ 受教後之國民對社會機構及社會過程應有相當瞭解；
- ⑥ 受教後之國民能容忍及尊重各種不同之真誠的意見；
- ⑦ 受教後之國民有批判的眼光、獨立思考之能力，且能防禦宣傳；
- ⑧ 受教後之國民有參與正當社會活動之興趣與習慣——包括讀、聽、討論、及表決或選舉；
- ⑨ 受教後之國民有民主的理想、愛好民主的態度及信念。

說明：我國往昔之社會，向以家族爲中心，人民對國家事務極少過問。由「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之古諺，可以窺見古代社會之國家與人民間關係之淡薄。迨至民國肇建，國體更革，公民之資格修養始漸爲個人所重視。於今六十餘年，有識之士雖曾提倡公民教育，無如升學主義根植人心，遂致各級學校教育莫不重視知識之灌輸，而忽略公民能力之培養。實則於人生過程之中，普通知識技能並不若公民修養之重要。良以缺乏知識技能，其損失僅止乎個人；若缺乏公民修養，則其爲害或將及於國家全體，故今世先進國家無不重視公民資格之陶養。觀乎陶格拉斯（H. R. Douglass）於一九五二年在其所著「美國青年生活適應所需之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 for Life Adjustment of American Youth）一書中將「公民資格的目標」（The Objective of Citizenship）列爲中學教育五大目標之首（註廿七），一九五五年美國白宮集二千餘位教育學者召開教育會議後所提報告內特別列舉之十四項學校教育

目標中第二、三、七、十四條均涉及公民修養（註廿八），以及其他中外教育專家團體之將公民能力之培養列於學校教育目標中（註廿九），當可信其不誣。

人際關係或人倫側重於個人與個人間之關係；而公民資格則指個人與社會（包括社區、鄉鎮、省市、國家乃至世界）建立良好的關係，且能承擔個人（作為一個公民）對社會應負之責任而言。學校為培育國家將來的健全公民，則須實施公民教育。龔寶善教授在「公民教學的新趨勢」一文中指出公民教學之遠大目標為：①培養自我奮發創進的精神——莊敬自強；②啟發共同參與政治的興趣——養成關心公眾事務的習性，並進而對社團活動公共福利能有所致力；③端正愛護國家民族的觀念——堅定的報國意志與恢宏的懷抱；④指引嚮往世界大同的理想——具天下為公之信念，為增進人類福祉而盡力（註三十）。就教學方法而言，龔教授亦指出須注重下列四點：①公民教學不只是知識的灌輸，應兼顧品德的陶冶；②公民教學不只是課文的講解，應多予資料的補充；③公民教學不只是教材的介紹，應並重活動的指導；④公民教學不只是觀念的養成，應更求行為的實踐（註卅一）。誠然，學校可使學生參加實際的學校及地方團體之各項活動，以培養學生社會活動之能力，並啟發學生社會的意識及社會責任心，深合「行中求知」及「知行合一」之原理。

（五）充實的基本知能——受教後之國民將有充實的基本知能。其細目為：

- ①受教後之國民要有求知心——學習及探究的欲望；
- ②受教後之國民將有聽說國語、閱讀及書寫國文之能力；
- ③受教後之國民將有閱讀的興趣與習慣；
- ④受教後之國民將有運用切合日常生活需要的淺近英語之能力；
- ⑤受教後之國民將有計算準確、迅速及精密、簡潔的習慣——能解決日常生活之計算問題；
- ⑥受教後之國民具有日常生活中有關數學之知識；
- ⑦受教後之國民能了解形與數之性質及關係，並熟悉運算之原則與方法；

- ⑧ 受教後之國民有研究自然環境中數量問題之興趣；
- ⑨ 受教後之國民有相當的推理能力；
- ⑩ 受教後之國民有評價購物之能力；
- ⑪ 受教後之國民有擬訂預算、合理消費及記帳之習慣；
- ⑫ 受教後之國民有良好的觀察、有效的思考、及傾聽的能力；
- ⑬ 受教後之國民有使用圖書館的常識和習慣；
- ⑭ 受教後之國民具有普通的生活常識與技能——如房屋及不動產之法律、票據法律、養育子女之知識、選擇衣著、運用日常修理用器械工具……等技能。

說明：國民教育之重心為生活教育，要使受教後之國民皆能營完美之生活，自須將「充實的基本知能」列為重要目標，尤其對於國民小學，更為其主要工作。關於應付日常生活之基本知能，主要者為溝通的基本技能（The Fundamental Skill of Communication）——合理的思考能力、清晰的發表能力、以及有效的理解能力，實際即聽、讀、說、寫、及數學等知能，在外國稱之為3R's。西方國家之學校，其重視此等能力之培養由來已久，良以此等能力不僅為應付日常生活之所需，且亦為從事學術研究或學習專門知能之工具，即對於閒暇之善用，以充實生活之內容亦大有助益。惟近今社會生活日趨複雜，所需之知能亦已擴展至廣，則基本知能之充實自不能再囿於讀、寫、算為已足，即關於家庭電器之使用與安全之注意及簡單之修護，其他一般用具之修理、契約之訂立、票據之交換（並非純然之職業行為，亦有職業無需使用票據而在其他場合持有票據之情形）、財產之法律……等，亦應包納其中。良以今日社會富足，人們之金錢往來，購屋置產極為普遍；而部分惡民道德泯滅、利慾薰心、貪婪無厭，引致經濟犯罪之風熾烈；民主政府亦乏有效懲治之道；一般國民若不諳各種契約、票據法規，一旦誤上歹徒勾當，則半生辛苦積蓄盡供他人揮霍，此不僅影響其後生活必需之供應，亦將擾亂工作之情緒，甚或導致精神分裂、夫婦失和、及凶殺自殺等慘劇。故學校教育一方面宜注重學生品德

之陶冶，一方面亦應充實學生實際生活所需之有關知能。

(六)適當的職業認識——受教後之國民將具有職業之適當知能。其細目如後：

- ① 受教後之國民有手腦並用及勞動服務之習慣；
- ② 受教後之國民有勤勉耐勞之精神；
- ③ 受教後之國民有從事於有用的工作或有益人群的職業之理想；
- ④ 受教後之國民有正確之職業觀念——不迷信命運，不對職業存有偏見，尊重一切正當的勞動；
- ⑤ 受教後之國民了解職業對個人生活、家庭生計、社會繁榮與國家富強之重要性；
- ⑥ 受教後之國民了解自己之一般能力、特殊性向及職業興趣；
- ⑦ 受教後之國民了解各種職業之概況——職業性質、主要職務、所須知能、生理限制、資格限制、可能報酬及對社會之貢獻；
- ⑧ 受教後之國民有選擇適當職業之能力
- ⑨ 受教後之國民具有職業基本知能；
- ⑩ 受教後之國民有忠於職業、雇主及力求發展之觀念。

說明：人類欲求生存世上固以維護身心之健康為第一要義，而欲保持身心之健康自非衣暖食飽不可，年少之時尚可茶來伸手飯來張口；長成之後則需從事職業活動以獲得生活之必需品，並從而貢獻才智而有益於人群；斷不宜無所事事，寄生社會。往昔社會生活單純，個體皆於實際生活中隨其父兄學習漁獵、農耕、工藝或經商之法，即可子承父業，繼續營生。迨進入現代社會，職業之門類既繁，分工之支脈益細，昔日傳統的學習方式已難以適應當今工業社會之要求。於是學校教育乃必須承擔傳習職業技能之責任。

惟是接受國民教育期間之學生，年齡尚屬幼小，身心發育猶未成熟，實不宜令其專門接受職業訓練，以免妨害普通文化之陶冶。現今「國民教育內容普通化」（即國民教育施教重點側重普通文化陶冶及公民訓練）已

成爲各國國民教育發展之共同趨勢（註卅二）。故雷國鼎教授主張我國國民教育之特質，就教育內容言應爲一種普通教育，而不是一種狹隘的職業教育，前已述及。陳英豪教授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爲審查「國民教育法案」所舉行之座談會上，亦主張：「國中教育目標在於『文化陶冶及職業陶冶』，故條文不宜明文規定『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註卅三）。由是可知國民教育之有關職業生活方面，不重在使受教後之國民具備職業技能，而在使學生了解自身之能力及職業傾向，培養正確之職業觀念，認識職業之價值，而啓發將來從事職業活動之興趣。至於對預備就業之學生則可於畢業後升進職業學校或技藝訓練班接受職業準備教育。

（七）善用閒暇之習慣——受教後之國民將具有善用閒暇之習慣，而使其生活成爲快樂的生活。其細目可析分如左

- ① 受教後之國民能利用正當的方法善用休閒時間；
- ② 受教後之國民瞭解不正當的娛樂對身心健康之影響；
- ③ 受教後之國民將具備（但不必要俱備）數種休閒活動之技能——如閱讀的技能、幾種競技與運動的技能、康樂的技能、文學、美術、音樂及手藝的技能、與人應付交際的技能等；
- ④ 受教後之國民將對藝術、文學、音樂、競技、運動、遊玩、園藝、手藝、閱讀等足以滿足休閒活動之事件有相當之知識，並有欣賞之興趣和能力；
- ⑤ 受教後之國民有適度休憩與睡眠之習慣；
- ⑥ 受教後之國民能辨別「懶惰」與「閒暇」之差別；
- ⑦ 受教後之國民有閱讀高尚書刊之良好的習慣；
- ⑧ 受教後之國民能作有益於自己及社會而無損於他人之娛樂活動。

說明：人生在世若鎮日裏祇爲開門九件事——水、電、瓦斯、米、油、塩、醬、醋、茶而兢兢營營地忙碌奔波，固將使生活單調機械缺乏生氣而毫無意義；而整天無所事事、縱情逸樂，亦將如孟子所謂：「逸居而

無教，則近於禽獸」（註卅四）。必得於職業活動及社會政治活動而外亦安排適當的休閒生活方爲正着。惟一般民衆對於休閒娛樂「不是屬於消費的、迷信的，就是屬於低級趣味的，很容易使人沈溺墮落，以致喪德敗業，這真是休閒生活上一個嚴重的問題」（註卅五）。

適度的休閒生活能使人從其中獲得身心之休憩娛悅，並且充實其精神生活，而發展其人格，國民教育之實施若能使學生有能力去利用通常各種高尚的，至少是正當的享樂方法，如音樂、藝術、文學、戲劇、社交、園藝、手藝等，並使其能在團體中培養一種或更多種消遣的興趣，則將來的國民將均能過快樂的生活。故「善用閒暇之習慣」列爲教育目標自無問題。此處欲強調者爲：①休閒之活動應明智地加以計畫，使此種活動在社會的效用與個人的滿足方面獲得平衡，亦即個人之享樂不可妨礙社會或他人之利益；②宜摒絕那些較爲低級或更爲原始的休閒活動之習慣。尤其是賭博，既易沾染沉迷，又易毀家蕩產製造罪惡；③閱讀爲價廉而物美之習慣，它是知識、休閒以及個人發展之源泉；④要培養多方面的興趣，不僅屬於生產性的，亦可包括消費性的，不僅止乎袖手旁觀，最好還能實際參加。

（八）欣賞自然及科學之興趣——受教後之國民有了了解、利用及欣賞自然的知能及興趣，並具有科學的精神。此項目標亦可細分如左：

- ①受教後之國民有接觸自然、欣賞自然之興趣；
- ②受教後之國民有採集及探究自然之興趣；
- ③受教後之國民具有普通自然現象與日常生活中所包含之基本的科學知識——如物理、化學、與生物等知識。
- ④受教後之國民有利用感官及簡單儀器從事觀察及實驗的基本能力；
- ⑤受教後之國民認識其日常接觸之自然環境；
- ⑥受教後之國民有好奇及講求客觀、精確、實事求是的科學精神；

⑦受教後之國民能欣賞科學的成就；

⑧受教後之國民能從自然中獲得真及美的啓示。

說明：自然界提供人類生命之資源及生活之環境，而一般人往往習焉不察。其實人們若能經常接觸自然，常能獲得真與美的啓示，不但能養成優美的性情，亦可開濶胸襟，激勵志氣。如遊山玩水，見層巒疊翠，百花競豔，自然界點綴得優雅美麗，不覺心曠神怡，榮辱皆忘；如見四時運轉，均衡和諧，萬象新機，生生不息，便興「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之念；又如秋夜仰望晴空，但見滿天星斗，熠熠閃閃，極目難窮，其中不乏距地球幾萬光年者，乃感自我之渺小，不若滄海之一粟，則他人之對我不遜，亦自可不計較矣。

尤其重要者，接觸自然尚可啓發研究自然之興趣，此乃科學之所由生，亦文明之大源泉。回顧往古人類之茹毛飲血，觀乎今人之物質享受，此實科學之成就，亦即人類觀察自然、研究自然、利用自然，進而征服自然之結果。

我國今日科學遠落西方之後，處此物競天擇激烈之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如欲圖民族之自強自救，實必須迎頭趕上，積極提倡科學教育。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年齡尚不算高，程度亦參差不齊，故此時科學教育之重點，宜側重激發學生之求知慾，引導其對自然環境發生濃厚之興趣，並養成求客觀、求精確、求真理的科學精神。學生之聰明才智較高，科學之性向較突出者，在教師循循善誘之下，自然會脫穎而出，從事科學之創造與發明。

肆、國民教育之功能

人們在實施教育時，如前所述，往往預立標的，以爲安排教育設施，進行教育活動之指引。惟教育設施或教育活動之是否能達成此預懸之教育目標，則全視其是否具備某些要件或作用以爲斷。此等能達成教育目標之

活動所必須具備之要件或作用即稱為教育功能。因教育功能與教育目標相關至切，致使一般人往往無法加以區分，且於懸擬目標時經常二者並舉。實則教育目標多係指受教之個人或全體在受教告一段落之後，在認知、情趣、及技能等方面可能產生之變化或增加之結果；而教育功能則指學校所實行之活動以及對學生所提供之各種設施，亦即為達到變化學生氣質所採之手段。故教育目標與教育功能，一在描繪學生將來理想的變化或形像；一在提示學校應採之措施或應為之努力。二者當不難分辨。

一、學者之意見

關於國民教育或中、小學教育功能，從事研究而提出有價值之學說或主張者實不多見，尤其小學教育目標簡單，故功能亦較確定，進行研究者極少。茲就所獲資料舉述數家以供參考。

美國邊特、柯郎寧保及波得曼三位教授於其合著之「中等教育原理」(R. K. Bent, H. H. Kronenberg & C. C. Boardman: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6th. ed., 1970)一書中，綜合殷各力斯(Inglis 註冊六)、布力格斯(Briggs 註冊七)及全美教育學會教育政策委員會(Educational Policies Commission, NEA 註冊八)等所提出之中等學校功能而為下列六項(註冊九)：

- (1)適應的功能(Adaptive Function)：
- (2)統整的功能(Integrating Function)：
- (3)分化的功能(Differentiating Function)：
- (4)民主化的功能(Democratizing Function)：
- (5)深造的功能(Preparation for Further Study)：
- (6)試探的功能(Exploratio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郭為藩先生於「從國民教育的功能談教育政策」一文中提出國民教育之功能有三(

註四十)：

第一、陶冶民族精神，使民族文化得以延續；
第二、保障教育機會平等，促成盡其才與社會融和的民主社會目標；
第三、充實國民生活基本知能，提高生產力，為國家的現代化與生活素質的提高奠定基礎。
林本教授曾參酌中西學者學說意見及其於民國五十三年所做中學目標及功能問卷調查結果，並按社會實際情況提出國民中學之功能有下列七項（註四十一）：

- (1) 民族精神之統整；
- (2) 生活教育之供應；
- (3) 職業陶冶之實施；
- (4) 個性之試探及指導；
- (5) 升學之預備；
- (6) 基礎教育之延續與加強；
- (7) 地方社會之適應與領導。

林先生復於每一功能項下均按實際情況提出若干具體功能，思精而意賅，至具參考價值。

二、國民教育之功能

我國之國民教育包含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二階段之教育，此二種學校之實際設施，雖應依學生身心發展階段之不同特性，而有繁簡之不同，就其大項功能而言，則大體相若。爰依此假定，參酌前述各家意見，提出下列數項作為「國民教育之功能」以供參考：

(一) 陶融民族精神：此即一般所謂「統整」的功能。殷格力斯（Ingalls）於其手著「中等教育原理」一書

中所提中學教育六大功能第二條「統整的功能」項下有云：「爲發展國民同心並統一思想、習慣、理想及標準，以增進國家社會之團結一致起見，乃有此統整的功能之要求。我們必須使學生有完整的普通知識，共同的行動及共同的理想。如此，方能化除文化、職業、宗教等各方面之矛盾衝突，以達於國民統一之地步」（註四十二）。於此可知所要統整者，主要乃民族之精神。陶融民族精神爲國民小學之主要工作，然單由小學負責猶有不足，尙須國中肩負大部分之責任。欲達乎此，則宜實施民族精神教育——加強國語、國文及本國史地等學科之教學；傳授固有文化及道德；激發愛鄉愛國之情緒——以喚起民族意識，使國民以身爲中國人爲榮；以實踐民族文化，使國民在行爲表現上真正地成爲中國人；以覺醒民族危機，使國民有決心爲維護生活方式、復興民族文化而奮鬥（註四十三）。

（一）充實生活基本知能：國民教育之對象爲社會大眾，必需使受教後之國民，具備有自營圓滿生活的基本知識及能力，此不僅爲國民小學主要工作之一，即國民中學更應繼續加強。故學校必須提供各種學科或活動，使學生對於日常生活所必需之食、衣、住、行、物產等，有基本的知識；及予以利用之技能；除了教導國語、國文外，更應提供各種閱讀、說話、書寫等機會，使學生熟練溝通思想與意見之技能（增進理解與發表的能力）；對於日常生活所必需之數、形、量的關係，亦應養成正確的理解與處理能力，並提供實際問題以發展其思考、推理、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利用旅行、遠足、參觀、野外採集等活動，養成學生對日常生活之自然現象有科學的觀察與處理的能力；指導學生認識其所處的自然與社會的環境；供給青年衛生保健及安全的知識，養成保健的習慣，以促進身心之健康；指導學生對音樂、美術、文學等有欣賞的興趣及能力，以陶冶其生活情趣，並充實休閒生活。

（二）供應生活教育：國民教育不僅要充實學生基本的生活知能，更應注重生活的實踐，強調德、智、體、群、美、技的均衡發展，以造成有精神、富理性、修儀容、知禮節、守規矩、肯服務的健全國民。故學校應提供生活教育。其具體作法爲：美化學校環境以陶冶性情，並建立優良校風；改善學校教室、設備，使學童有較佳

學習環境，並有益其健康；端正教師之教學態度——此為無形的心理環境，藉身教以陶融學生健全之人格，並建立師生間良好的關係；充實體育運動設施，以鍛鍊強健體格；提示生活規範，建立良好習慣，培養優良品德；增加勞動機會，培養勤勉耐勞之習慣，激發服務精神；供應課外活動，指導從事有益活動，以培養善用餘暇習慣，並充實生活內容。

（四）試探並指導學生之個性：國民教育固屬有教無類的、機會均等的全民教育，但欲將智愚各異、性向有別、興趣殊分之兒童青年，均造就成為健全之國民，則非試探學生之個性並指導其合適之發展，則不能達到因材施教及人盡其才之目的。事實上使每個分子均各得其所，各展其長，不僅係從社會效率來考慮，亦為個人幸福而著想。惟個體潛能若干？所長何在？不僅年幼之個體缺乏自知之明，即成熟之教師亦乏現成之規格表可以立刻參照，而必須予以測試方得瞭然。故學校必須有多種不同性質之學科與活動，以試探學生之性向、能力與興趣，並予以充分而適切的指導，使得從事於適宜之工作，而能勝任愉快。此項功能實即包含試探（*Exploring or Exploration*）及輔導（*Guidance*）兩項功能。其具體工作為：

- ① 設置多種學科、安排各類活動，以試探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
- ② 舉行各種測驗，益以平時教師之觀察，以了解學生之能力、適性、興趣及傾向，以為施教及決定升學或擇業之依據；

- ③ 提供學生充分之機會以自我表現、自由發展及自由研究，從而培養其創造力；
- ④ 慎延優良負責之導師、訓導人員及專業輔導人員以輔導學生行為；

- ⑤ 充實經費設備進行輔導活動——包括學業的、生活的及職業的；

（五）適應社區生活——此為適應的功能。「適應」當不祇限於消極的順應、配合、及應變，要亦包括積極的利用與改造。往昔之學校教育內容與社會生活脫節而深為人所垢病；今日之學校教育必須使其教材內容與社會生活密切連繫，以適合社會的需要，俾學生能即學即用。從前之學校設備全靠有限經費以購置；今日之學校應充

分利用社會資源（包括人、事、物）以幫助教學。昔日之學校僅注重智識的灌輸；今日之學校尚提供學生熟悉社區公民事務之機會。往日學校儘開起門來教導未成熟之兒童成龍成鳳爲己足；今日的學校尚應敞開大門供作社區活動之中心，並教導已成熟的成人提高其文化水準，從而改善社區生活。

（六）提供升學輔導——此即深造的功能，實亦可包含於輔導功能之中。祇以國民教育雖重在培養社會大眾爲健全之國民，然對於部分可造英才提供適當指導，使有良好之基礎，俾其升入上級學校時能爲有效之深造，則對個人而言，將獲充分之發展而易於實現自我；對家庭而言，因有優秀之子弟，將有改善生活，促進幸福之希望；而社會上優秀人才愈多，對社會發展及國家前途未嘗不是有益之事。是以分列出來而予以強調。惟須注意者，若過分偏重此一功能，而造成升學的狂熱，學生盲目升學之結果勢將造成教育之浪費，易使國民中學（升學之預備自然是在國中階段實施）成爲高中之附庸，而淹沒其應有之一般共同的目標，亦非良策。至若有人因反對升學主義而欲完全抹煞此一功能，則亦矯枉過正。要之，輔導確能因升學而獲益之學生升進適才適性之學校深造，方是正理。欲達此目的，學校必須依據經由測驗、觀察及學業紀錄所獲對學生能力、興趣及性向之瞭解，指導學生選擇志願投考的學校；學校宜蒐集並提供有關學校之資料或帶領學生參觀有關學校，藉供學生選校之參考；學校應指導有志升學學生從事升學考試之準備。

（七）實施職業陶冶：職業陶冶與職業教育有別。前者僅在乎職業或生產勞動價值之體認與興趣之引發，職業性向之試探，以及職業上基本知能之培養；而後者則重在完成職業之準備。國民教育到達國中階段，學生行將畢業，除部分學生外，多數學生於畢業後即將就業。即令預備升學之學生，將來終需從事一項職業。故於國中階段實施職業陶冶實有必要。欲發揮此方面之功能則：學校須設置若干適合當地職業環境需要之職業課程，供學生依其志趣能力自由選習；學校須介紹各種職業之概況——包含各該職業所需之知能、限制條件、可能待遇與發展等，備供學生選擇職業之參考；學校要輔導預備就業之學生配合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志願選定適當之職業。

伍、結 語

國民教育之任務在培養全民爲健全的現代國民，其成敗關係國家發展之前途至鉅。故實施之際愼懸目標、明示功能，以爲編製課程、安排活動以及從事評鑑之依據，至屬必要。爰配合國家教育法令，參酌專家學者卓見，益以一己觀念，試擬國民教育之明細目標及功能如上，以供參考。惟國民教育年限長達九年，其間包含不同的兒童青年身心發展階段；且以其對象未經選擇，個別差異定必殊分，故仍賴實際負責實施之教育工作者，於施行之時針對客觀情境而予更具體之分析，固不必以一定標準而強求一致也。總之，若全體國民教育工作者能致力達成前述國民教育目標，發揮國民教育功能，則我國國民教育之成功可期，而國家前途自亦充滿希望矣。

附 註

註一：本英文譯名採余書麟教授所譯之名，其理請參閱余書麟：「國民教育正名與譯名之辨正」一文，原載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出刊之國教世紀月刊第三卷第六期。亦收於余教授所著「國民教育權」一書，民國六十七年五月，新竹師專印行，頁二九—四二。

註二：參見雷國鼎著：比較國民教育制度，國立教育資料館，六十七年五月初版，頁一一九。

註三：梁啓超：「論教育當定宗旨」，載飲冰室文集學術類下。

註四：若干學者以爲國民教育始於新教育，實者清同治元年至清亡間之教育，仍未脫「人才教育」之旨。亦有謂國民教育始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奏定學堂章程之頒布，惟據田培林先生所撰「國民教育之歷史的發

展與民族主義」一文，謂清末之小學堂教育只是初等教育而非國民教育，其詳想參閱正中書局四十八年九月出版之「民族主義與國民教育」，頁一五一—一九。民國初年雖有很多人大力倡行「國民基礎教育運動」，如晏陽初等人，亦祇為民間行動。政府雖亦推行，惟或與國民教育之本意相違——如袁世凱，或由於內戰頻仍，人民顛沛流離，不遑寧處，均未見諸實際。故汪通祺於「新縣制下之國民教育」一書（中華書局，民國三十四年再版）第一頁謂：「今日中國之國民教育，是新縣制下的國民教育，實與以往或外國之國民教育大不相同」。而林本先生為余書麟著「國民教育原理」一書（民國五十三年一月師大出版組出版）作序時亦謂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頒布為「我國真真實實施國民教育的開始」。

註五：余書麟：「國民教育原理」，師大出版組，五十三年一月初版，頁一九。

註六：同註五書，頁一九至頁二六。

註七：同註二書，自序。

註八：同註二書，頁一三五至一三六。

註九：吳研因、葉島合著：基本教育，中華書局，三十八年二月初版，頁一。

註一〇：同註九。

註一一：郭為藩：「從國民教育的功能談教育政策」，載中國教育學會主編「國民教育與現代化」，文景出版社，六十六年十二月初版，頁一三。

註一二：余書麟引常導之語釋義務教育詞，載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八冊「教育學」，臺灣商務印書館。五十九年十一月初版，頁六一。

註一三：吳增芥：「初等教育」，商務，三十七年六月再版，頁二二七。

註一四：同註十三書，頁一。

註一五：雷國鼎講、張清鐘記：「談小學教育目標之演進」，載教師之友，第十七卷八期，六十五年十月十五

日出版，頁四。

註一六：田培林：「國民教育之歷史的發展與民族主義」，載於「民族主義與國民教育」，頁五二。

註一七：本段所舉注意要點係參考下列資料增印而成：R. K. Bent, H. H. Kronenberg and C. C.

Boardman: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6th ed., Mc Graw-Hill Co., 1970, P. 51.

註一八：呂俊甫：「論九年國民教育的目標與實施要點」，原載五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新生報「星期專論」，後收入臺灣省教育廳編印之「有關九年國民教育論著選輯」，六十一年十一月印行，頁一二至一九。

註一九：林本：「國民中學之目標、功能與課程」，載五十八年三月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三集。後收入林本先生著「教育思想與教育問題第二集」，臺灣開明書店，五十九年六月初版，頁一七四—一八七。

註二〇：同註一五，頁三至六。

註二一：紀海泉：「小學課程研究」，正中書局，六十四年初版。

註二二：此段與本文貳之一所述教育目標之意義與制訂時應注意之點相呼應。

註二三：王煥琛：「社會需要兒童青年之安全教育」，載國民教育與現代化一書，頁三一五。

註二四：龔寶善：「健全人格的教育」，載其所著「倫理為本談教育」一書中，臺灣開明書店，六十七年四月初版，頁四六至五二。

註二五：同註廿四。

註二六：我國規定國民需年滿二十歲始得為公民。甫受畢國民教育者年齡未滿二十歲，自不得謂為公民。且以「未來」之「未」字有「不」字之義，故用「將來」代之。

註二七：Ibid. P.P. 46-47, The Ronald Press Co., N. Y. 1952. 其五大目標為：公民資格；謀生；餘暇之享用；家庭生活；及身心健康。

註二八：第二條爲民主傳統之欣賞，第三條爲公民權利與義務及美國機構之知識；第七條爲社會能力；第十四條爲與世界社區關連之自覺。詳見：Committee for the White House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A Report to the President",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6, P.9., also quoted in J.M.Le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Mc Graw-Hill Co., N.Y. 1963, P.48.

註二九：可參考林本：「現代的理想中學生」，臺灣開明書店，五十四年四月初版，頁四五至八四。

註三〇：龔寶善：「公民教學的新趨勢」，載註十五書，頁一四九至一五〇。

註三一：「註廿四書，頁一五一至一五二。

註三二：雷國鼎：「國民教育發展的趨勢」，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主編：教育原理，偉大圖書出版社，六十七年十二月初版，頁三七五至三七八。

註三三：參見「教育資料文摘」民國六十八年二月號：「專家對『國民教育法』的意見」一文，頁四三。按：六十八年五月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國民中學應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之需要，除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

註三四：孟子滕文公篇。

註三五：林本：現代的理想中學生，頁二二七。

註三六：Alexander Inglis: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18, P.P.375ff.

註三七：F.H. Briggs, J.P. Leonard & J. Justman: Secondary Education, Yeu. ed., The Macmillan Co., N. Y., 1950, P.P. 169-195.

註三八："The Unique Functions of Education in American Democracy", Educational Po-

licies Commission, NEA, Washington, 1937, P.P.99-100.

註三九：Op. cit., P. 48.

註四〇：同註十一書，頁三三。

註四一：同註十九書。

註四二：Ibid. 譯文採林本先生語。

註四三：參考註十一書，頁一九。